**备注：以下“**★**”项不满足为扣分处理，“**▲**”项不满足为废标处理。**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技术指标 |
| 1 | 防卫喷雾 | 1000 | 瓶 | 1、产品外观：罐体为黑色，喷嘴为白色，罐体正面有“警察”“警徽”“POLICE”“催泪喷射器”字样，反面有“编号”。  2、产品材质：尼龙塑料和6601-T6铝合金  3、产品尺寸：产品高度为175mm±1mm 罐体外径为37mm±0.2mm;罐体高度为154mm±0.5mm。囊袋尺寸为141mm×75mm;产品（带包装）重量为≤215g.  4、催泪剂含量为1.5％~1.8％，罐液量为70ml±2ml。喷射距离≥5m，有效喷射时间≥7s。  **▲**5、提供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核实原件。）  ★6、生产厂家在警采发（2020）78号新型单警装备协议供货企业名录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鲜章。 | |
| 2 | 执勤白腰带 | 500 | 根 | 1、白色斜跨式白腰带，材质：PU皮，金属调节扣， | |
| 3 | 灭火器 | 1000 | 瓶 | 1、水系灭火器，容量≥600ml。  2、灭火种类A/B/E/F类，灭火级别0.5A/8B/E/5F，工作压力0.9Mpa,喷射距离≥2m。 | |
| 4 | 警绳 | 500 | 根 | 1、材质：黑色高级丙沦丝，绳长≥5m，直径≥8mm，含赠送包。  2、抗拉强度：在拉力试验机上对警绳以≥300mm/min的速度施加轴向拉力至≥1000N，保持≥30s,警绳未出现断裂现象。  3、执行标准：《GA 814—2009警用约束带》。 | |
| 5 | 手铐 | 500 | 个 | 1、由三排齿扇梁、铐体、链座、链环、钥匙组成，  2、重量≤229g，耐腐蚀程度≥9级，  3、灵活度：钥匙与锁芯配合紧密，钥匙插入锁芯后旋转灵活，无阻滞； 手铐启闭灵活、无阻滞；  4、反锁定位：反锁定位功能方便、可靠，处于反锁定位状态的金属手铐在≥1500N静压力作用下未出现啮合松动或失效现象；  5、耐用度：正常开启、锁闭≥6000次后能正常使用；  6、执行标准：GA172-2014《金属手铐》；  ▲7、提供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核实原件。） | |
| 6 | 伸缩式警棍 | 500 | 根 | 1、颜色：握把为黑色，球头、中管和前管、端盖均为抛光处理后的金属本色；握把橡胶套颜色为黑色；  2、采用三节壁厚≥2.0mm厚的不锈钢圆管，主要由握柄，中管，前管，球头和端盖使用无缝不锈钢管组成；  3、手柄长≥25cm，全长≥65cm，  4、重量≤660g  5、执行标准：《GA／T429-2003警用伸缩警棍》；  ▲6、提供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核实原件。） | |
| 7 | 八件套执勤  腰带 | 500 | 根 | 1、重量：≤1.13kg；  2、规格：带体总长度：1370.0mm±0.2mm，带体宽度：52.0mm±0.2mm，带体厚度：3.8mm±0.2mm斜挂带长度：1100.0mm±0.2mm；  3、结构：由腰带、斜挂带、手铐套、对讲机套、强光手电套、 警用工作包、警用水壶套、警棍套、手枪套、催泪喷射器套构成。腰带由腰带钎子、带体、金属带箍构成。腰带钎子为对 插式卡簧结构，锌合金压铸成型，电镀，正面长80mm, 宽60mm,厚10mm,居中铸有凸起的警徽，凸起2mm, 警徽高36mm。带体为加厚尼龙机织带；斜挂带由带祥、长带、对讲机祥、卡扣构成。带祥、长带、对讲机祥为尼龙机织带。手铐套、强光手电套、警用水壶套、警棍套、手枪套、催泪喷射器套为牛津布与内衬板及绒布粘合包边缝纫结构， 由四件子母扣扣合；警用工作包为牛津布与内衬板粘合包边 缝纫结构，内有一个隔仓和一个拉链封闭的口袋，由两个磁 性扣扣合，装具套和斜挂带摆放顺序正确；  4、耐干（湿）摩擦色牢度：经向：≥4级； 纬向：≥4级；耐刷洗色牢度：变色：≥4 级；  5、执行标准：GA 890-2018《公安单警装备 多功能腰带》；  **▲**6、提供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核实原件。）  ★7、生产厂家在警采发（2020）78号新型单警装备协议供货企业名录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鲜章。 | |
| 8 | 臂盾 | 300 | 面 | 1、多功能臂式防暴盾牌，由盾体、握把、臂带、破窗锥、抓捕口、警棍连接装置、炫目灯及电器组成。  2、盾体由≥3mm航空铝合金材料制成，炫目灯采用光学玻璃透镜，控制器与左手拇指距离≤20mm。  3、防护面积≥0.21m³，长度≥700mm，宽度≥300mm。  4、质量≤2.5kg；臂带连接强度：≥500N。  5、耐冲击强度：用直径≥45mm，质量≥7.5kg的半球头锤，以≥147J能量对盾体进行冲击1次，盾体无穿洞，未破裂。  6、耐穿刺强度：用直径≥45mm，质量≥7.5kg的圆锥头锤，以≥147J能量对盾体进行冲击1次，盾体未穿透。  7、耐击打强度：以线速度为18m/s±0.3m/s，能量342J±13J对盾体击打一次，盾体无破损，无裂纹。  8、炫目的爆闪频率：≥8.88Hz。  **▲**9、提供兵器装备特种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核实原件。）。  ★10、生产企业在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警采发[2018］444号生产企业名录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鲜章。 | |
| 9 | 防暴钢叉 | 200 | 根 | 1、颜色：银色；尺寸：抓捕器最小工作长度1312mm±0.2mm；抓捕器最大工作长度2036mm±0.2mm；手持握杆直径：35mm±0.2mm；  2、材质：管体为304不锈钢材料；手柄采用高强度塑料；  3、重量：1.57kg±0.2kg；  4、采用圆形不锈钢制成，手感好，易控制，防暴不锈钢钢叉重量约1公斤，可伸缩，最短≤1米，最长≥2米，末端是半月弧形钢叉，没有锐利棱角。 | |
| 10 | 凯夫拉防弹头盔 | 500 | 顶 | （一）、技术要求  1、防护等级：公安部GA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即防国产五四手枪发射的五一式7.62mm铅芯弹射击）2级。  2、整盔重量：≤1.25Kg；面料外观：采用武警数码迷彩布。  3、结构：头盔由盔壳及悬挂缓冲系统组成。盔壳由芳纶纤维浸胶机织布压制成型。  4、防弹性能检验5枪（前、后、左、右、顶）最大弹痕高度≤15mm，耐浸水性能检验≤10mm，环境适应性检验（含高、低温）弹痕高度不超过12mm。  提供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所获得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中国兵器装备特种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请投标人在制作技术偏差表时将每一条对应检验报告的条目明确标出，如未明确标出，则视为不符合。  ★5、芳纶材质要求：  按GB/T 4669-2008检测材料面密度≧355g/㎡；  按GB/T 4668-1995检测密度为径纬向≧149根/10cm；  按GB/T 3923.1-2013检测强伸度中经纬向断裂强力≧12.8KN。  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实验室出具的芳纶材料送检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质量要求：  1、头盔盔体与悬挂件的联接采用三点固定方式。通过金属螺钉、螺帽与盔体联结固定，形成舒适牢固稳定的防护结构。下颏带、头盔悬挂件系统组件完整，紧急脱扣应脱解方便，下颏带和帽口可根据头围大小进行调节。头盔悬挂系统中接触皮肤的部位，且前额和后颈部接触的部位设有缓冲垫和后颈托, 下颏托、前额、后颈接触皮肤部位均采用仿羊皮。  ★2、防弹头盔漆面必须按GJB150.10A-2009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第10部分：霉菌试验的要求，进行霉菌试验，霉菌生长评定为“0”级。提供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认可军用实验室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核实原件。）  **▲**3、防弹头盔经过兵器工业非金属材料理化检测中心V50防弹性能检测（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核实原件。）  ★4、防弹头盔为2021年原装生产产品，责任保险限额≥300万元，保险期限≥5年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保单应具备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对应保险产品型号内容。  ★5、防弹头盔生产企业是公安部公装财[2003]46号文件中警采发【2018】444号2018-2019年度警用防护装备协议供货防弹头盔供应商。  ★6、防弹头盔生产企业具有规范的产品计量能力及检测能力，以保证防弹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提供国家计量认证证书及检测靶场证明图片加盖投标人鲜章予以佐证）。  ★7、防弹头盔生产企业已注册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目录，提供由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8、为确保本项目采购产品售后服务稳定可靠，投标时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该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
| 11 | 一体式防弹衣 | 500 | 件 | 1、防护等级：GA 141-2010《警用防弹衣》3级防护标准（即防1979年式7.62mm轻型冲锋枪发射的1951式7.62mm铅芯弹射击）；  2、防护面积：≥0.28㎡；  3、防弹层结构由弹击面开始依次为：9层高性能聚乙烯无纬布（四层纤维正交）+43层高性能芳纶/聚乙烯纤维复合无纬布（1层芳纶纤维与1层聚乙烯纤维正交）+5mm厚泡沫。  4、防弹衣通过一般、外观、颜色、防弹层保护套材料性能、防护面积、防弹性能、耐浸水性能和环境适应性8项检测项目。  ★5、防弹衣外套选用600D加密牛津防水布，面料防油性能达到6级。（提供专业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鲜章，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核实原件。）。  （二）质量要求：  ★1、防弹衣为2021年原装生产产品，责任保险限额≥300万元，保险期限≥8年，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保单应具备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对应保险产品型号内容。  ★2、防弹衣生产企业是警采发【2018】444号2018-2019年度警用防护装备协议供货供应商。  ★3、防弹衣生产企业有产品质量过程保证的国家计量认可证书及验收试验靶场，提供由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国防科工委）认可评定的国家计量认可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以及靶场证明图片文件。  ★4、防弹衣生产企业通过国家军用标准GJB9001B-2009的要求，并获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5、防弹衣生产企业已注册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目录，提供由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6、为确保本项目采购产品售后服务稳定可靠，投标时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该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

**二、样品要求：**

1、送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凯夫拉防弹头盔 | 顶 | 1 |  |
| 2 | 一体式防弹衣 | 件 | 1 |  |

2、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2022年1月19日09：30—10：00，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会议室**，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87050033，超时递交将被拒收。

3、样品本身不能有可以识别供应商的任何标记，否则投标样品将被拒绝接收。

4、递交样品同时必须单独递交一份样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此清单不得附在样品外包装上。

5、评审采用盲样，由现场监督在评审前随机编号进入评审。

6、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样品评审后封存并移交采购人，作为验收依据，交货时如货物质量低于样品质量，采购单位有权利拒收。

7、未成交的样品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封存，待成交结果公告质疑期限结束后退回，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5个工作日内办理样品退还手续，超出规定日期的视为放弃样品退还。

8、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 **商务要求(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废标处理）**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3.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成都市公安局账户，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一年质保期，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2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款；甲方付款前，通知乙方出具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后15日内付清货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验收标准：**

4.1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4.2中标人交货后，采购人自行组织产品验收。

**中标人应当多提供1顶凯夫拉三级防弹头盔和1件一体式防弹衣供采购人用于验收。验收内容如下：从所有凯夫拉三级防弹头盔、一体式防弹衣中随机各抽取1样作为验收产品，进行实弹测试，采用公安部GA293-2012《警用防弹头盔及面罩》、《GA141-2010 警用 防弹衣》标准要求进行测试。若出现任何数量或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供货时须多提供1顶凯夫拉三级防弹头盔和1件一体式防弹衣进行随机抽样实弹检测，报价时须包含该随机抽样样品费用。**

**6、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年。

6.2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1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机零配件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人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中标人提供新货品。

6.3 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除材料费由采购人按照成本价支付外，其余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中标人需按期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完成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的操作与使用培训。

**注：1、若技术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招标要求。**